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所佔各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98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按每股普通股2港仙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是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乎情況而重列/重新歸類)概要載於第99頁。有關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計算）約2,165,970,000港元，其中約34,783,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107,80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2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為潘博威之替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13,636,000	345,000,000	359,236,000	15.5
徐周文先生	2	13,040,000	211,040,000	224,080,000	9.7
孔展鵬先生	3	13,040,000	172,800,000	185,840,000	8.0
王鐵光先生	4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
		48,608,800	902,240,000	950,848,800	41.0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2,361,300	43,200,000	45,561,300	2.0
徐周文先生	2	1,250,000	26,380,000	27,630,000	1.2
孔展鵬先生	3	2,286,800	21,600,000	23,886,800	1.1
王鐵光先生	4	1,768,400	21,600,000	23,368,400	1.1
		7,666,500	112,780,000	120,446,500	5.4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續)**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43,200,000份認股權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6,380,000份認股權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事項中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4.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
FMR Corporation		180,984,600	7.8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180,307,600	7.8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
Morgan Stanley		139,298,764	6.0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126,553,144	5.5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26,553,144	5.5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126,553,144	5.5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117,870,305	5.1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17,870,305	5.1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17,843,000	5.1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17,843,000	5.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17,843,000	5.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16,280,000	5.0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所訂明的定義範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財務報表附註32所涵蓋之各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收購大成實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Bright Balance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Balance」)、Profit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Kingdom」)及 Leade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Leadermind」)(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大成實業全部股權，即分別向 Bright Balance、Profit Kingdom 及 Leadermind 收購約25.57%、約14.09%及約60.34%，總現金代價90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

緊接收購前，大成實業為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由 Bright Balance、Profit Kingdom 及 Leadermind 擁有約25.57%、約14.09%及約60.34%。由於 Leadermind 當時為大成實業的控股公司，屬於大成實業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大成實業當時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介乎10%至30%不等的少數股權，以及位於本集團中國主要生產廠房附近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使本集團全權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今後的擴充計劃，並全數享有其財務效益。

(b) 成立多元醇項目新合營企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 與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及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統稱「IPP」)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在香港成立名為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的私人合營公司(「新 SPV」)。新 SPV 將在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於長春市合作興建及經營初步年產能200,000公噸多元醇化工產品的新廠房。

按補充合營協議，新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將為95,000,000美元，全數將由本集團以無抵押不計息貸款票據的形式以現金注資，而 IPP 則以向新合營企業免特許權費用授出若干技術知識使用權的形式作出注資。

本集團與 IPP 將分別持有新 SPV 81.25%及18.75%股權。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向 IPP 授出認購期權，IPP 可據此要求本集團向其及／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出售新 SPV 已發行股本最多30.25%。認購期權可在補充合營協議有效期間隨時行使，而收購價則按本集團與 IPP 協定的認可投資銀行公司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釐定的預測市盈率釐定。

由於 IPP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5%，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營協議、授出上述認購期權及補充合營協議和附屬協議所述的其他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向三井集團銷售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井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三井集團銷售產品。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向三井集團售出產品總值約23,000,000港元。三井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9%，兼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銷售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非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v)本集團在年內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的總代價並無超逾有關上限，即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的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章所列事宜。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本文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一項貸款協議的資料披露，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承擔履行責任的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協議有關一項為數120,000,000美元的為期36個月定期貸款備用額及一項為數60,000,000美元的為期35個月循

環貸款備用額)，倘若(i)本公司若干現任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歐俊發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30%股份，且(ii)本集團無法符合貸款備用額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於結算日及之後，本集團違反上文第(ii)項所述的若干財務契諾。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問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本公司在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及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於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組成，由陳文漢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以及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和目標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